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董事常俊刚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永冬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光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人员李光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光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李光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李光明先生简历：

李光明，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阿克苏青松建化总厂机械厂会计、财务主管。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